

# 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事项目录（执法依据及处罚标准）

2024 年 5 月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	城市管理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13 条第二款: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需要进行封闭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规格、色彩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一)项	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2	城市管理	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13 条第三款: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二)项	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3	城市管理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 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 摆卖商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18 条第二款: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 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三)项	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4	城市管理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 栏、线杆、树木、绿篱 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 衣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18 条第三款:禁止在城镇道路两 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 衣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四)项	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5	城市管理	擅自饲养鸡、鸭、鹅、 兔、羊、猪等家禽家畜 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 容貌和环境卫生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35 条第一款:城市建成区内不得 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依法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其他特殊活动的除外。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五)项	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无	
6	城市管理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 时清除犬粪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 35 条第二款:饲养宠物不得影响	《威海市养犬管 理办法》(自 2019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系 统行政处罚裁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环境卫生。养犬人携犬出户，应当用束犬链(绳)牵领，并随身携带清除犬粪用具，及时清除犬粪。	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1条第二款		量基准(二)》第47条	
7	城市管理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一)项、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或者便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11条第二款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清除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0条	
8	城市管理	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11条第二款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清除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0条	
9	城市管理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6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4条	
10	城市管理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11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棚屋。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11	城市管理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13条第一款: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2	城市管理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16条：在城镇道路上设置各种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其完好、正位。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13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18条第一款：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14	城市管理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20条第二款：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当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闭措施，不得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15	城市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22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保持回收场所整洁，对存储场所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6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 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3 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从事现场作业的,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1 条第 (七) 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33 条	
17	城市管理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城镇容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5 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 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1 条第 (八) 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33 条	
18	城市管理	未经批准,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影响城镇容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26 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 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 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 51 条第 (九) 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33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城市管理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27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十）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20	城市管理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1条第（十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3条	
21	城市管理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9条：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52条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4条	
22	城市管理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或者伪造、涂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16条：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许可，应当按规定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二）设置户外广告所利用的场地、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三）户外广告彩色效果图；（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4条	依法撤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5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23	城市管理	在禁止设置区域设置户外广告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的；（二）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三）阻挡消防通道或者遮挡建筑物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或救援行动的；（四）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五）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六）妨碍生产生活或者损害城市容貌的；（七）在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的；（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近代建筑及标志性建筑设置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的情形。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6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7条	
24	城市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设置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13条：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户外广告技术规范。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25	城市管理	未按许可要求或者擅自改变行政许可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21条：被许可人需要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部门提出申请。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26	城市管理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22条：经许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期限届满后未取得延续设置许可的，户外广告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十五日内自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行拆除。				
27	城市管理	不履行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责任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27条、28条：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是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安全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安全牢固。电致发光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出现破损、倾斜、残缺、污损、褪色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等影响识读、美观的，应当在修复、更换前停止使用。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28	城市管理	未按要求发布公益广告或者应急、预警信息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30条：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在电子显示屏中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29	城市管理	拒绝提供与户外广告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31条：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头牌匾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37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28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30	城市管理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 16 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2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1 条	
31	城市管理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9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6 条	
32	城市管理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9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6 条	
33	城市管理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 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1 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7 条	
34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12 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2 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8 条	
35	城市管理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13 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2 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28 条	
36	城市管理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 14 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3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条		量基准》第329条	
37	城市管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8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4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0条	
38	城市管理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14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1条	
39	城市管理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14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1条	
40	城市管理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1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有以上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2条	
41	城市管理	损坏树木花草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自1999年7月2日起施行，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22条：禁止下列损坏树木的行为：（一）剥皮、挖根；（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三）攀树、折枝、摘果；（四）在树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五）距树木1米以内堆放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25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2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物料，2 米以内挖沙取土、挖窑；（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碍树木生存的行为。		事责任。		
42	城市管理	擅自修剪树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 22 条：禁止下列损坏树木的行为：（一）剥皮、挖根；（二）就树搭棚、架设电线；（三）攀树、折枝、摘果；（四）在树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五）距树木 1 米以内堆放物料，2 米以内挖沙取土、挖窑；（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碍树木生存的行为。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2 条	
43	城市管理	擅自砍伐树木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 18 条：严禁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的，必须按下列规定审批：（一）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 10 棵以下的，由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二）一处一次砍伐或移植树木 10 棵以上的，由设区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2 条	
44	城市管理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 23 条：城市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和公民负责养护。严禁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确因特殊需要迁移的，按下列规定报批：（一）3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他古树名木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2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45	城市管理	损坏绿化设施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8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并有权对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25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2条	
46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自1999年7月2日起施行，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1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26条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3条	
47	城市管理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12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17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03条	
48	城市管理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0条第一款：严禁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已占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49	城市管理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1条：严禁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按定期期限清理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挖掘。但因突发性地下管线故障，需要破路抢修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0	城市管理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2条第一款：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由设置或者养护单位负责养护。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设置或者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51	城市管理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5条第四款：在集中供热区域内，不得建设分散供热设施。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四）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52	城市管理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7条第一款：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五）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53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7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39条第（六）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7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54	城市管理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3条第二款：向城市排放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40条第一款	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539项	
55	城市管理	违反规定，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23条第三款：严禁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40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540项	
56	城市管理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34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41条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98条	
57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0年7月24日修正）第38条：城市建设活动必须接受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城市总体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环卫设施用地、园林绿化用地和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地等不得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有关机关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和市民的意见。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99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58	城市管理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16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88条	
59	城市管理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17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88条	
60	城市管理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17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88条	
61	城市管理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17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0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89条	
62	城市管理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3	城市管理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二）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64	城市管理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5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6	城市管理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7	城市管理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7条第（六）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8	城市管理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3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69	城市管理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4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70	城市管理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31条第二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71	城市管理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29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72	城市管理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34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73	城市管理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36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42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1条	
74	城市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28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2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96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偿损失。		
75	城市管理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1 条	
76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1 条	
77	城市管理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1 条	
78	城市管理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1 条	
79	城市管理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28 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2 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91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80	城市管理	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的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30日修正）第28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74条	
81	城市管理	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30日修正）第28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74条	
82	城市管理	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30日修正）第28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74条	
83	城市管理	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30日修正）第28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74条	
84	城市管理	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30日修正）第28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42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4 条	
85	城市管理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28 条第（六）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74 条	
86	城市管理	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28 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74 条	
87	城市管理	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28 条第（八）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74 条	
88	城市管理	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28 条第（九）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74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89	城市管理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28 条第（十）项：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 42 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74 条	
90	城市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33 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50 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65 条	
91	城市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33 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50 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65 条	
92	城市管理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34 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65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设施安全活动					
93	城市管理	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抛撒冥纸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11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回抛撒物，并将污染场地清理干净；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0条	
94	城市管理	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在公园、道路及其两侧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抛撒冥纸，焚烧冥纸、逝者遗物和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11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将污染场地清理干净；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0条	
95	城市管理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等空间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11条第一款第（六）项：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等空间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	《威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11条第四款	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0条	
96	城市管理	在沙滩内擅自堆放物料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5日修正）第24条第二款第（二）项：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性行为规定之外，禁止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二）擅自堆放物料。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第40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2条	
97	城市管理	在沙滩内擅自设置经营摊点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5日修正）第24条第二款第（三）项：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性行为规定之外，禁止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三）擅自设置经营摊点。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第40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12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98	城市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等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24 条第二款第（四）项：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性行为规定之外，禁止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四）在城市规划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等污染海岸带环境的行为。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第 40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12 条	
99	城市管理	服务项目经营者擅自挤占沙滩、人行通道等公共活动区域从事经营性活动等行为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27 条第二款：服务项目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内经营，不得擅自挤占沙滩、人行通道等公共活动区域。	《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第 42 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	因条例修订，处罚标准变更，裁量基准未调整
100	城市管理	未在燃放完毕后立即清扫燃放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燃放完毕后立即清扫燃放废弃物，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威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办法》第 20 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者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燃放完毕后立即清扫燃放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 46 条	
101	城乡规划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40 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第 68 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02	城乡规划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43 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第 68 条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条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3	城乡规划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44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第（一）项、第68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04	城乡规划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44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第（二）项、第68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05	城乡规划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44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6条第（三）项、第68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106	环境保护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69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法》第 115 条第一款第(一)项	停工整治。	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1 条	
107	环境保护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69 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条	
108	环境保护	施工单位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50 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75 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无	
109	环境保护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70 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6 条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无	
110	环境保护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70 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第二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法》第 117 条第（一）项	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基准》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5 条	
111	环境保护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72 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7 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6 条	
112	环境保护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82 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113	环境保护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77 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114	环境保护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 81 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8 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 13 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业经营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5条：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以及异味、废气的饮食业经营项目：（一）居民住宅楼；（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15条			
115	环境保护	在禁止露天经营的区域和时段内从事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露天经营大排档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露天经营大排档提供场地的，或者在其他区域内从事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烧烤炉具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6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露天经营区域和时段从事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露天经营大排档，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露天经营大排档提供场地。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6条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4条	
116	环境保护	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81条第二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9条：饮食业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等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8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5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17	环境保护	饮食业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9条:饮食业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烹制工艺等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条:饮食业经营场所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8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6条	
118	环境保护	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条第(一)项:饮食业经营场所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排入下水管道。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8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7条	
119	环境保护	油烟排放口设置不符合规定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条:饮食业经营场所油烟排放应当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排入下水管道;(二)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高度十五米以下的,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超过十五米的,油烟排放口高度应超过十五米; (三)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大于二十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大于十米。	《威海市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办法》第19条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18条	
120	环境保护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22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77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无	
121	环境保护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43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	无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法》第 77 条	责令暂停施工。		
122	环境保护	向城市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85 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专项处罚裁量表（四）水污染防治类第 13 条	
123	环境保护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 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 37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专项处罚裁量表（十）其他类第 7 条	
124	市场监管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流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 13 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				第四十条	
125	市场监管	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1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5条	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无	
126	市场监管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食品摊点无证经营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10条：本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对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买卖登记或者备案凭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41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无	
127	物业管理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49条：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第63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93条	
128	物业管理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50条第一款：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	《物业管理条例》第63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393 条	
129	物业管理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 54 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 63 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93 条	
130	物业管理	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行为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6 条第一款第（一）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	无			
131	物业管理	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行为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6 条第一款第（三）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无			
132	物业管理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行为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6 条第一款第（四）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	无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为：（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房屋管理规定的行为。				
133	物业管理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设施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37条第一款：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设施的，应当遵守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物业的整洁、美观。	无			
134	物业管理	业主利用屋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37条第二款：业主利用屋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的，不得破坏屋面，影响房屋安全，物业顶层的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无			
135	物业管理	业主未按照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倾倒垃圾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37条第三款：业主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倾倒垃圾。 《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15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二）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三）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中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至大件垃圾暂存场所或者处理厂。园林修剪作业产生的枯树、枝条、树叶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牲畜粪便等，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42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35条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136	水务管理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 37 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5 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37	水务管理	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第 37 条第一款：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 1988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 24 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6 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38	水务管理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 22 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 55 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139	水务管理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 1988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 40 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 43 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给予警告，有	无	



序号	领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基准	备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自1999年8月22日起施行，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15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		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